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预〔2019〕170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

农村局、林草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业务操作，更好地完成全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特此通知。

附件：《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
（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操作指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绩效目标设定	1
一、绩效目标设定程序	1
二、绩效目标设定要求	2
三、绩效目标填报参考模板	3
第二节 绩效目标审核	3
一、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3
二、绩效目标审核要求	4
三、绩效目标审核参考模板	5
四、绩效目标审核结果	5
第三节 绩效目标批复	6
一、绩效目标批复	6
二、绩效目标调整	6
三、绩效目标公开	6
第四节 绩效运行监控	6
一、绩效运行监控程序及要求	6
二、绩效运行监控参考模板	7
三、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7
第五节 绩效评价	7
一、绩效自评	7
二、绩效评价	9
第六节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0
一、结果应用	10
二、结果公开	10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8〕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扶〔2018〕47号），以及自治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南。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包括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第一节 绩效目标设定

一、绩效目标设定程序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资源禀赋，精准谋划扶贫项目，在申报扶贫项目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同时，按照县级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扶贫项目申报程序，村

级或者乡镇需要向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相关信息，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

二、绩效目标设定要求

1. 指向明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重点突出。

2. 实化量化。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一般是指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采用定性方式进行概括描述；绩效指标是对年度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包括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绩效指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要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

4. 聚焦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准确反映带动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以及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目标填报参考模板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扶贫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参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模板（见附件 2-1、2-2、2-3、2-4、2-5）编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1），

具体填报内容可参考填报说明（见附件 3-2）。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可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绩效目标模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框架。

第二节 绩效目标审核

一、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脱贫攻坚规划，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或绩效目标审核专家参与评审），审核结果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作为预算安排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和提前下达到县的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由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进行预算申报，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安排预算。贫困县要做好与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衔接。

二、绩效目标审核要求

1. **合规性审核。**具体包括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依照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雨露计划”等方面。

2. 完整性审核。具体包括规范完整性和明确清晰性。其中规范完整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缺项、错项（如缺少项目资金情况、定量指标缺少指标值、年度目标未填写、金额单位不一致等）；明确清晰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3. 相关性审核。具体包括目标相关性和指标科学性。其中目标相关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指标科学性重点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4. 适当性审核。具体包括绩效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其中绩效合理性重点审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匹配性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5. 可行性审核。具体包括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其中实现可能性重点关注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条件充分性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绩效目标审核参考模板

绩效目标审核内容及分值确定见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3）。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目标审核表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符合本县实际的绩效目标审核表。

四、绩效目标审核结果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次。其中，审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通过”，可直接安排预算；85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报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退回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重新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扶贫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节 绩效目标批复

一、绩效目标批复

纳入年初预算的扶贫项目经县人代会批准后，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年度中间，县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追加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相关程序批复绩效目标，并随同资金指标一同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地州市级、自治区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

二、绩效目标调整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绩效目标公开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第四节 绩效运行监控

一、绩效运行监控程序及要求

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应对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资金进行监控。

二、绩效运行监控参考模板

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每年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见附件 4-1），具体填报内容可参考填报说明（见附件 4-2）。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运行监控形式、方式、频次、扶贫项目比例等进行设定，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模式。

三、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送扶贫、财政部门，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要求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五节 绩效评价

一、绩效自评

(一) 绩效自评程序及要求。

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扶贫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二) 绩效自评参考模板。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5-1），并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绩效目标自评内容、模板及方式等进行完善，形成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绩效自评模式。

1. 绩效自评表填报注意事项：

(1) 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绩效自评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支撑材料，形成本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参考提纲见附件 5-2）

（三）绩效自评抽查。

在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全面绩效自评基础上，县级财政牵头，会同扶贫部门及审计部门，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 10%。抽查主要围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并督促整改。

二、绩效评价

县级扶贫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择重点扶贫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每年绩效评价时，要抽取部分以前年度扶贫项目，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重点关注扶贫项目

资金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持续效益。其中，经营性扶贫项目重点评价其带贫减贫、收益分配、保值增值和风险管控等；公益性扶贫项目重点评价其带动效应和运营管护情况等。

第六节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结果应用

1. 县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结果公开

1.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2. 县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以上操作指南内容仅供地方参考，各地（州市）、县（市）可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 附件：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流程
2-1.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2-2.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 2-3. 小额信贷贴息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 2-4. 贫困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 2-5. 雨露计划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参考模板
- 3-1.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2.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说明
- 3-3.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参考模板
- 4-1. 扶贫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 4-2. 扶贫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说明
- 5-1.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5-2.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厅国库处、扶贫办、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